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启才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任启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任启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任曦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任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任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任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于建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吴永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方正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方正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刘金龙先生为公

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